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93 號

聲 請 人 姜易辰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465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補充及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7 次，每次均 1 包，約定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 3 次、2,000 元 1 次及 6,000 元 3 次，每包重量均極輕，卻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2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維持下級審宣告 3 罪有期徒刑 7 年 8 月、1 罪有期徒刑 7 年 9 月及 3 罪有期徒刑 15 年 8 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 6 月，法院雖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，但先重判再減輕，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宣告合憲，但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補充及變更系爭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

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查系爭判決係以，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46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當中原審判決事實欄一、(一)至(三)及(七)販賣第一級毒品 4 罪(即附表犯罪一至三及七、販賣 4 次，價金 1,000 元 3 次及 2,000 元 1 次，3 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8 月及 1 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9 月部分)，並未於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故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就上開 4 罪部分，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至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，所餘原審判決事實欄一、(四)至(六)販賣第一級毒品 3 罪(即附表犯罪四至六、販賣 3 次，價金均 6,000 元，每罪均處有期徒刑 15 年 8 月部分)，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提起上訴，並未表明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等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就上開 3 罪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聲請人據上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

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亦應不受理。

四、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上開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補充或變更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